

玄奘大學全英語授課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第 26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本校為促進國際化，培養學生具國際觀，提昇學生外語能力，鼓勵本校專任教師以 英語教學開授課程，特訂定「玄奘大學全英語授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全英語授課課程係指以全程英語教學方式授課之課程，其方式包括教材採用英語書籍，授課、研討及成績評量皆採用英語方式為之，並於課程大綱上標示全英語授課。
- 第 3 條 前條課程適用對象為各院系(中心)所開授之選修課程，但不含應用外語學系、通識教育中心語言課程、推廣教育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所開設課程。
全英語授課課程需經各級課程及教學品質委員會(以下簡稱各級課委會)審查通過，並符合下列條件：
一、選課人數大學部不得低於十人，研究所課程不得低於五人。
二、非屬各院系(中心)所開設之語言課程、個別指導課程，如研究指導、專題製作、實習課程等。
三、每學期各院系(中心)開課數至多二門。
- 第 4 條 採用全英語授課之教師應填具全英語授課申請表，並附上全英語課程大綱向開課單位提出申請，送各級課委會審查。
審查通過後，各院系(中心)於辦理開課作業時，送教務處備查。
- 第 5 條 各院系(中心)每學期規劃全英語授課宜考量或檢測學生之英語能力作為開設課程參考，於課程結束後檢測學生學習成效，並請授課教師於每學期末填報課程教學成果系統，送開課單位課委員會做為推動英語授課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之參考。
- 第 6 條 全英語授課之課程教師得列計 1.5 倍鐘點費，但超支鐘點數仍受本校教師教學服務 要點之限制。
全英語授課課程如二人以上共同授課，則按實際授課時數比例支給。
英語為母語者之授課教師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 第 7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